

21-2. 依「精神衛生法」所為之強制社區治療案件數

單位：人次

年度	項目別	對應資料
114	全體	39
	依性別分	
	男	23
	女	16
	依國籍分	
	本國籍	39
	非本國籍	0
	依年齡分	
	19歲以下	0
	20歲-29歲	1
	30歲-39歲	7
	40歲-49歲	13
	50歲-59歲	7
	60歲-69歲	9
	70歲以上	2

說明：本統計表所稱「0」表示期間內未發生（即案件數為0）。

21-2. 依「精神衛生法」所為之強制社區治療
案件數

單位：人次

年度	項目別	對應資料
113	全體	46
	依性別分	
	男	25
	女	21
	依國籍分	
	本國籍	46
	非本國籍	0
	依年齡分	
	19歲以下	0
	20歲-29歲	1
	30歲-39歲	10
	40歲-49歲	13
	50歲-59歲	15
	60歲-69歲	5
	70歲以上	2